

山东省商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2)鲁0126破申2号

申请人：济南市商河县农机服务中心，住所地：商河县银河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福银，经理。

破产申请代表人：樊文涛，该中心临时负责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赵福勇，山东撼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孙迪，山东撼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2年5月10日，济南市商河县农机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农机中心”）以企业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欠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已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农机中心于1993年11月30日在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注册资本30万元人民币，注册号3701261800392；主要经营范围：机械作业、农机服务、副食品；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，现有职工31人。后因不接受年度检验于2004年2月6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企业早已停止经营。该企业提交的清算专项审计报告载明：截止2022年2月28日，该企业资产总额48.9843万元（暂存于县财政局的拆迁补偿款），负债93.4万元（欠缴31名职工自2018年11月至2021年10月的养老、工伤、失业保险费）。

本院认为：因农机中心的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欠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，已严重资不抵债，具备破产原因；其作为企业法人，属于适格破产主体；农机中心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故，农

机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济南市商河县农机服务中心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判员 卞春元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

书记员 郭晶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